

1994年7月,省财政厅、省对外经济委员会下达《关于市(地)县外贸企业有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市(地)县外贸企业向省财政厅、省经贸委实行的承包责任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地)县外贸企业财务下放当地管理,由上级经贸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投入(或划拨)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项补助资金和企业留利、专项基金形成的各类资产均属国有资产,以批复的1993年度会计决算为依据,同时下放地方管理,由原单位继续使用。下放前的债权、债务由原单位负清偿,如发生损失,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权限审批后列入当年损益。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

1989年2月,浙江省财政厅下达《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要坚持入股自愿、股权平等、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同时,对资产评估与计值;入股资产股权的划分;收益分配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1992年7月,浙江省财政厅、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自1992年1月1日起执行。省财政厅于1989年下发的《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从1992年2月1日起停止执行。暂行规定分总则;资金筹集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流动资产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的管理;终止与清算;附则共60条。

1993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法规定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组织国家股股利收交工作的主要机关。股份制试点企业在审议通过向

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分配方案后,国家股持股单位或委派的股权代表要在七日内向国资管理部门送出反映股份试点收益分配方案等情况的报告备案审核。国资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国家股持股单位或委派股股权代表发出“国家股股利收交通知书”,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从事单一经营的,应执行相应的分行业财务制度和本规定;多种经营的企业,按主管业务性质,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分行业财务制度规定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计税工资办法,标准由财税机关按企业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核定。股份有限公司税后利润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顺序进行分配。有关费用支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在计税应纳所得额时要进行调整。规定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

1986年1月,浙江省财政厅为更好地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正确处理国家与中方投资单位的分配关系,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所分得利润提出处理意见:中方以场地使用权投资分得利润,应按规定的场地使用费划交当地财政;中方企事业单位与外商合资经营后,原建制已经取消,其分得的税后利润,除归还贷款本息外,多余部分由同级财政确定具体分配办法。中方投资单位以部分财产参加合营,原企业建制保留并进行生产活动的单位,其税后利润分配办法,五年内留给中方投资单位,按核定的五项基金比例分配使用;企业以国家基金投资,从获利年度起,五年内纳入企业利润总额,按第二步利改税办法处理;非企业性质和不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单位,由同级财政会同主管部门确定具体分配办法。上述按规定留给中方